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09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b>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b>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量。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b>投票权</b>。征集股东<b>投票权</b>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b>投票权</b>。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b>投票权</b>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量。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b>权利</b>。征集股东<b>权利</b>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b>权利</b>。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b>权利</b>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p> <p>违反本条<b>前款</b>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b>前款</b>情形的，公司<b>应当</b>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一年。</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b>解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一年。</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b>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p> <p>(四)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一)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p> <p>(四)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p>

	<p>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八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九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八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b>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b>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b>债权人</b>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九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b>清算。董事</b>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b>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b>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b>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b>处理</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p> <p>公司经<b>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b></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p> <p>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p>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修订后的最新《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